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、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程序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二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的有关要求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三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的有关要求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四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的有关要求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五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的有关要求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六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的有关要求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七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的有关要求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八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的有关要求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九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的有关要求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十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结项等工作的有关要求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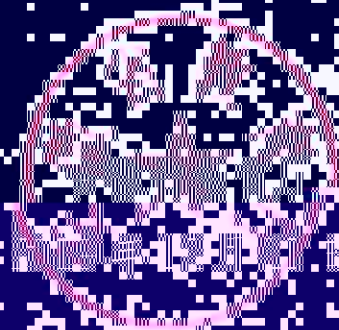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要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联”各项工作。要围绕“双一联”工作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联”各项工作。要围绕“双一联”工作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联”各项工作。要围绕“双一联”工作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联”各项工作。

1. 各兄弟学校要
2. 各兄弟学校要
3. 各兄弟学校要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

2022 年 11 月

教育部